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

厦南洋教〔2017〕38号

**关于2017年上半年自学考试我校主考专业**

**毕业申请的通知**

**各位同学：**

2017年上半年主考专业毕业申请工作现已开始，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研究决定，从2017年开始实行自学考试考生网络预申请毕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预毕业生网络申请**

符合毕业条件考生可登入“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（http://www.eeafj.cn/）”——“数字服务大厅”——“自学考试”——“毕业预申请”，登入“福建省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系统”个人管理平台――选择“毕业生预申请”系统申请预毕业。考生毕业预申请时间为**5月20日—5月26日**。

1. **预毕业生现场确认**

 **（一）现场确认所需材料**

1.自考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(以下证件之一：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护照、军官证、警官证、士兵证)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2.课程合格证或其他成绩证明材料（经审批的免考申请表、转考凭证等）。

3.《毕业生申请表》和《毕业生鉴定表》。其中，《毕业生申请表》从“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→数字服务大大厅→自学考试”下载，《毕业生鉴定表》从“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→自学考试→综合信息→资料下载→表格下载”下载，并按表格说明填写相关内容。

4.本科毕业生除了提供专科及专科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（原件备查）外，还须提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出具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。如果本科毕业生的专科及专科以上前置学历证书身份证信息（身份证号、姓名、性别等），与现身份证信息不符的，还应到原发证单位提交更正申请。

（以上申请材料应装在信封里，封面写上姓名、专业、专科或本科、准考证号及联系方式）。

 **（二）毕业申请办理时间**

 2017年5月22日-5月26日

 上午8:00—11:30下午2:00—4:30

 **（三）毕业办理地点**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处（图书馆四楼）

**三、毕业申请费用：** 50元/生(财务处教学楼A栋101室)

**四、咨询电话：**0592-5935666

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处

 2017年5月15日

发文：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处　2017年5月15日印发